

# “2012 焦作休闲文化旅游汇” 微博宣传给力我市旅游发展

本报讯 (记者高新忠 通讯员赵峰) 昨日,记者在市旅游局了解到,“2012焦作休闲文化旅游汇”活动中的“微博旅游宣传周”活动已经相继展开。7月10日开始,修武县、沁阳市等各县市区旅游局及各大景区已陆续开展旅游微博宣传活动,持续到9月30日止。活动期间,只要游客点击焦作各县市区旅游局的新浪官方微博,就能实时了解焦作的所有旅游信息,合理安排自己的出游计划。

我市各县市区旅游局的官方微博不仅为网友介绍景区景点、提供旅游咨询和温馨提示服务,让广大网友了解景区信息,还经常在线上发布一些优惠活动。日前,修武县旅游局的官方微博就发布了该县青龙峡—峰林峡景区开展“愉悦身心,回馈学子,体验山水”活动的优惠通知,引起不少粉丝的兴趣。类似活动的开展,极大地提升了我市景区在网友中的知名度。

为通过微博提升我市旅游的美誉度,各县市区旅游局还专门组织工作人员管理微博,游客一旦在微博上反映问题,微博管理人员了解情况后将在第一时间向游客反馈、解释,并立即向相关部门汇报

解决。

截至目前,我市云台山景区的官方微博粉丝有31万余人,发布微博835篇;修武县旅游局官方微博已有粉丝2166人,发布微博1205条。

## 统一思想 凝心聚力 建设国际知名旅游城市

转作风 提效能 促发展

## 市旅游局加强思想作风建设

本报讯 (通讯员麻寒) 为了塑造创新、为民、务实、清廉、和谐的形象,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纪律严明、素质优良、创先争优的优秀党员干部队伍,为建设国际知名旅游城市提供有力保障,从7月开始到12月底,市旅游局在全局党员干部中开展“转作风、提效能、促发展”思想作风建设专项活动。

此项活动内容主要有三项:一是深化“五治”活动。在全局党员干部中深入开展治庸、治懒、治乱、治

务先进典型。深入挖掘、积极选树身边爱岗敬业、创先争优的先进典型,并通过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和推广先进事迹,将先进典型的创先争优、服务发展情况和实际效果作为评选先进的重要依据,号召全局党员干部以先进典型为榜样,提升自身工作水平。

为确保活动更好地开展,市旅游局成立了“转作风、提效能、促发展”思想作风建设专项活动领导小

组,由局长赵卫星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各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专项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同时,该局还努力做到“三结合”,即将活动与建设国际知名旅游城市结合起来、与深化创先争优活动结合起来、与推动党建工作结合起来,并建立长效机制,立足工作实际,制定完善的考评措施,确保思想作风建设坚持不懈、常抓常新。

## 万亩果园鲜果飘香 神农山迎八方宾朋

本报讯(记者高新忠 通讯员杨波)“今天,在这里让我切实体验了一次收获的喜悦。”7月28日,一位来自洛阳的游客站在果园里开心地说。

眼下正值各类水果成熟的季节,来神农山的游客在万亩果园的鲜果林中流连忘返,既饱了口福,又饱了眼福,享受了味觉和视觉的“双重盛宴”。

“万亩果园生态采摘,享受绿色健康生活”是“2012焦作休闲文化旅游汇”活动的其中一项,体现

了我市旅游业与农业的融合发展。神农山万亩果园位于沁阳市紫陵村北部太行山南麓,总面积11200亩,有杏树、李子树、葡萄树、桃树等十几种果树。果子成熟的季节,三五成群的游客来到果园,闻着果实散发出来的清香,摘下新鲜水果,谈笑间忘却了生活、工作上的烦恼,享受亲手采摘带来的无限乐趣。

另悉,8月1日当天,神农山景区执行现役军人门票免费,其他游客门票10元的优惠政策。

### 市导服中心举办新导游岗前培训

本报讯(记者高新忠 通讯员杨延军) 近日,记者在市导游服务中心了解到,为使新考证导游员尽快掌握带团业务技能,熟悉带团操作流程,提高导游业务能力,该中心举办了2012年新考证导游员岗前见习培训班,为我市140余名新导游员快速掌握导游实践技能提供了有利平台。

“本次培训班无论是在师资选择上,还是在内容安排上,我们十分注重突出实践性,力求提升新导游员的从业素质。”市导游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据介绍,此次培训所选授课教师均为我市

一线优秀资深导游,从事导游工作时间均在8年以上,导游业务各有所长。在授课内容安排上,专门针对新考证导游员的特点安排了导游服务意识、导游带团程序及技巧、导游购物促销技巧、河南概况与焦作地接讲解内容等课程,涉及范围包括景点、旅游车辆、团队餐厅、购物店等。在培训形式上,除了课堂专题培训外,为使新考证导游员更直观地了解一名好导游是如何完成一次带团任务的,市导服中心专门组织参训导游员赴云台山景区以及旅游购物店进行了实地培训和观摩学习。

官方微博:weibo.com/jzrb 新闻热线:8797000 编辑:吴凡 | 校对:张晓青 | 组版:牛成文

# 全国百城联动 焦作成主会场

## “全民健身日”全国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大联动 8月8日将在我市启动

本报讯 (记者王龙卿) 2012年8月8日是我国第四个“全民健身日”。当日,全国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大联动启动仪式将在我市举行,届时我市将开展一系列大型全民健身群众体育活动。

据了解,2012年“全民健身日”全国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大联动的目标,是让健身成为人们生活的一部分,让更多的人了解志愿服务理

念,志愿、无偿地去服务他人和社会,通过志愿服务将健康向上的大众体育精神传达给公众,使人民群众真正享受到体育带来的健康和快乐,让体育在人的全面发展与和谐社会构建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本次活动的口号是“全民健身,你我同行”、“我奉献,我服务、我健康、我快乐”。

近几年,我市全民健身活动红

红火火,“黎明脚步”晨跑团体的成员遍及全国。为此,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中国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主办的2012年“全民健身日”全国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大联动活动,把主会场设在了我市。8月8日这天,大联动活动启动仪式将在我市举行。据了解,本次活动全国有上海、北京、深圳、广州、成都、平顶山、郑州、运城、益阳、银

川、济南等100个城市进行联动,全国参与人数预计为3万人。

省体育局、市政府对本次活动非常重视,已经制订了详细的活动方案。据了解,本次活动为大型全民健身群众体育活动中,8月8日7:00~8:00,市民广场将进行千人群众健身展示(秧歌、柔力球、太极拳、广播体操、体育舞蹈等指导员技能展示);8:00活动开幕

式举行,包括领导讲话、志愿者宣誓、授牌(旗)、启动(跑)仪式、健康跑等将依次进行。

据悉,健康跑参与人数为3000人,起跑点设在市人民广场西侧(会展中心门前),跑步线路为政一街向南,到人民路向东,穿越塔南路口,到焦东路向南,穿越丰收路进龙源湖公园,绕全民健身步道一周后结束,全程约5公里。

## 我市调整一至四级伤残军人护理费标准

本报讯 (记者李新和 通讯员李霄峰) 八一前夕,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通知,决定对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伤残军人护理费标准进行调整。这是我市连续两年对一至四级伤残军人护理费标准进行调整。

根据《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分散安置一至四级伤残军人护理费标准问题的通知》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精神,依据焦作市在岗职工月平均

工资标准,我市决定从7月1日起,调整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伤残军人护理费标准。

这次调整后的标准为: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伤残军人,每月发给1266元护理费,比去年的1097元增加了169元;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伤残军人,每月发给1013元,比去年的878元增加了135元;因病一级至四级伤残军人,每月发给759元护理费,比去年的658元

增加了101元。我市今年一至四级伤残军人护理费标准分别比2010年的680元、550元、420元护理费标准基本翻了一番。

通知强调,经费来源及发放方式是: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伤残军人护理费,由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发放,所需经费由各县市区财政安排解决。一至四级伤残民兵民工参照执行。

7月31日,山阳区报名参加军的青年正在接受体检。当日,该区人民政府在市第五人民医院开展了征兵体检,180名高学历的青年参加了视力、血压、口腔等多项体检。

樊树林 摄

Life

生活服务区

信息播报

服装业新国标于今日起强制施行  
3岁以内婴幼儿服装将全部执行A类标准

今天起,各位妈妈在给3岁以内的宝宝买衣服时,要特别注意服装的标签上是否包含“婴幼儿用品、A类、GB18401-2010”这类字样。因为,从今天起,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全面强制施行。

新规中,将婴幼儿纺织品这一定义中“婴幼儿”的年龄,从0~24个月扩大到了0~36个月。这一变化意味着,原本只需满足B类或C类要求的2~3岁儿童用纺织产品,在新标准实施后必须满足最高安全级别A类的要求。

新规规定,产品吊牌上必须标注产品执行标准(含年份),并按GB18401标准要求标明产品执行的安全技术类别。

综合以上两条规定,今后给3岁以内的宝宝购买服装时,服装必须有标签,标签上必须注明有“婴幼儿用品、A类、GB18401-2010”这类字样。

此外,新规对甲醛含量、pH值、染色牢度、异味和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等有毒有害物质的控制将更加严格。新加入的“致畸芳香胺的最大限定值为20mg/kg”这一条标准,已低于欧盟在2002年对“可分解22种芳香胺染料”设定的30mg/kg这一最大限定值。

辛华

生活月报

8月份值得关注的节日

8月1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

念日(1904)

8月23日 七夕节

8月8日 全民健身日

8月26日 全国律师咨询日

8月12日 国际青年日

8月15日 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

8月31日 中元节

8月22日 邓小平诞辰纪

综合

## 拍卖公告

受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12年8月16日11时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郑州市铭功路83号豫港大厦27楼)公开拍卖位于沁阳市覃怀西路南侧肖庄村北房产(房产证号沁字第0530107625号),建筑面积374.35平方米。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2年8月15日16时前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缴纳保证金10万元(户名: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开户行:建设银行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账号:41001504010050209521,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若不成交全额无息退还),并于2012年8月15日16时前持有效证件到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办理竞买手续。

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  
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拍卖公司电话:(0391)3698383 18003917171  
产权中心电话:(0371)66285717 66285718  
工商监督电话:(0371)68852699 法院监督电话:(0391)3386064

河南中佳拍卖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日